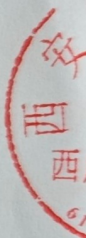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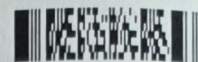
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青年创业园 5 号楼

负责人: 殷浩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志静 18591873767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 19 号

负责人: 李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惠 18602912178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记录仪通信流量服务和加密卡采购项目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西咸新区公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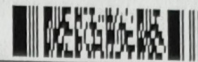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记录仪通信流量服务和加密卡采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



和方式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款项结算:

(1)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执法记录仪通信流量服务和加密卡采购项目), 并接受了乙方以总价格(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零贰拾元整, ¥60102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本合同涉及税率为 9%和 13%, 其中, 税率为 9%部分的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2268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捌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 208073.39 元),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小写: 18726.61 元); 税率为 13%部分的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 37422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 331168.14 元),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零伍拾壹元捌角陆分(小写: 43051.86 元)。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日内由乙方提供本次合同全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款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零贰拾元整, ¥601020.00 元。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账号: 103207339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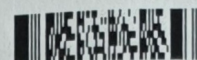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行

账号: 806140001421004436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945 部执法记录仪配套的 945 张加密卡及通信流量服务，每部执法记录仪 140G/月/卡上网流量（其中内网 40G/月/卡上网流量，外网 100G/月/卡上网流量），并能确保执法记录仪开通及顺利接入市局平台，实现现场执法执勤画面实时回传。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税率
1	通信流量服务	每部执法记录仪 140G/月/卡上网流量（其中内网 40G/月/卡上网流量，外网 100G/月/卡上网流量）	套	945	20	226800.00	9%
2	加密卡	信大捷安 SJK1910 贴片 IC 卡	张	945	396	374220.00	13%
总计						601020.00	9%、13%

7、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8、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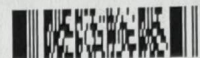
(1)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②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



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 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咸新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12、通知

双方承诺在签字盖章页留存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向对方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对方送达的,则接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向对方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送达的,邮件发至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已送达。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任一方变更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将新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西咸新区分局(盖章)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西安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